

洪洞县公安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4 年，洪洞县公安局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进一步拓展公开方式，丰富公开内容，深入推进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 2024 年度洪洞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洪洞县公安局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策法规、政策解读、户政服务等政府信息，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一）做好基础保障。按照局属各警种各部门责任分工，对照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规范内容和时限要求，主动落实主体责任，及时更新栏目信息。全年通过我局政务新媒体发布便民公告信息 18 条。

（二）提高解读质效。2024 年，围绕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受到市民广泛关注的车驾管、便民利企等公安政务服务项目开展政策解读工作，通过微信公众号、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广泛开展宣传，便于群众第一时间掌握相关政策。

（三）依法依申请公开。畅通受理渠道，规范办理流程，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进一步提升。2024 年，全年未发生因政

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的举报、投诉、行政诉讼等情况，未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费用。

（四）规范新媒体管理。利用洪洞公安微信公众平台，积极对警务工作、领导动态、公安要闻、政策解读等重点信息进行公开，保证群众第一时间知晓和了解。截至目前，“洪洞公安”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 43853 人，全年发布信息 1355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8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年度办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0	0	0	0	0	0
理结果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总体工作取得较大进展，但在时效性、规范解读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主要从以下几方面改进：

（一）增强时效性。及时发挥沟通协调作用，与相关部

门对接最新业务政策，对需要公开发布的官方信息，第一时间确认并发布。

（二）增强规范性。对需要公开的信息，不做超范围解读，严格依法依规，用语规范严谨，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严肃性、权威性。

（三）增强通读性。持续提升解读水平，综合运用“普法教育”多种载体，用通俗易懂、便于理解的方式和内容，精准解读相关规范性文件，提升群众知晓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洪洞县公安局

2025 年 1 月 6 日